

巢湖学院文件

校字〔2024〕74号

关于印发《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4年10月31日院长办公会研究、2024年11月1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联系卡



(此件主动公开)

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社部、教育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75号)、安徽省人社厅、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178号)、《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动态监测指标》(皖教秘学〔2021〕37号)等文件精神，持续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强困难毕业生就业兜底帮扶，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推进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坚持把“以学生为中心”作为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完善帮助困难毕业生就业扶持措施，帮助学生树立“成长在基层，立志攀高峰”的就业目标，引导和鼓励困难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到基层就业，进一步促进困难毕业生早就业、充分就业和高质量就业。

二、工作任务

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推荐、重点服务、重点落实”的原则和“精准帮扶、不落一人”的要求，统筹安排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落实“一生一策”，实施“一对一”就业帮扶，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切实做到“就业指导有人管，

求职服务不断线”，帮助困难毕业生尽早实现顺利就业、满意就业。

三、帮扶对象

（一）家庭困难毕业生

家庭困难毕业生包括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脱贫户家庭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家庭和孤儿、残疾人、特困人员、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等积极求职创业的困难群体毕业生。

（二）就业困难毕业生

就业困难毕业生一般包括在心理、身体、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处于弱势，导致求职就业比较困难的毕业生。

四、帮扶措施

（一）建立帮扶档案

1.建档对象

家庭困难毕业生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建档工作原则上与安徽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申报工作同步进行。

2.建档要求

按照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平台系统推送的家庭困难毕业生“不落一人”、其他困难毕业生“应建则建”要求，“一人一档”分类完成帮扶档案建立工作。档案实行规范管理、动态管理。

3.档案内容

档案包含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联系卡（具体详见附件）、帮扶过程材料等。就业帮扶联系卡中应完整记录学生基本情

况、帮扶人信息、帮扶明细等；帮扶过程材料包含谈心谈话记录、技能帮扶或岗位推介等帮扶措施记录或截图、帮扶结果证明等材料。

4.数据维护

针对困难毕业生帮扶，应及时在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平台“困难群体帮扶情况”模块中进行动态更新维护，及时录入帮扶明细。

（二）完善帮扶机制

1.建立对口帮扶机制

按照“一生一师”标准，为每位困难毕业生安排至少 1 名对口帮扶指导教师，其中学校和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帮扶指导不少于 4 名困难毕业生就业。就业创业工作联络员具体协调本学院相关工作，各毕业班辅导员是就业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口帮扶指导教师参与并执行帮扶工作，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就业对口帮扶机制。就业帮扶实施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年度就业创业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2.落实“一对一”帮扶机制

根据毕业生未就业原因、特点和就业意向，优先提供政策宣讲、岗位推介、技能培训等帮扶指导，帮助他们了解就业创业政策、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对口帮扶指导教师应及时填写就业帮扶联系卡，做好帮扶过程记录，各学院按月定期汇总并及时更新帮扶档案、维护系统数据。

3.强化跟踪帮扶机制

坚持困难毕业生帮扶“有过程、有结果”，做好跟踪服

务。特别要及时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帮扶与指导工作，对离校后仍未就业的毕业生，要主动关心，持续跟踪，做到“离校不离心，帮扶不断线”，使其离校后仍能享受到国家和地方的有关优惠政策，实现顺利就业。

4. 健全兜底帮扶机制

综合分析困难毕业生就业需求，针对性开展就业帮扶，确保每一名有就业意愿的困难毕业生在年底前尽可能顺利就业，落实就业兜底和清零工作。指导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积极申报安徽省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针对符合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条件、但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求职补贴的毕业生，学校实施兜底工程，设立“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助”资助项目，提供就业帮扶补助。

（三）细化帮扶措施

1. 加强就业指导

帮扶指导教师可以通过心理咨询、简历指导、学业辅导、生涯指引、政策宣传、岗位推介等形式，对困难毕业生进行就业辅导，帮助其分析就业困难原因，树立良好就业心态，制定切实可行的求职计划，帮助其顺利就业。

2. 加大岗位推荐

充分利用政府、校友、人才机构等社会资源，主动对接校企合作单位，通过组织专业见习、专场招聘、宣讲会、入职直通车等措施，积极为困难毕业生推荐就业岗位。大力引导困难毕业生参军入伍、报名参加“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基层招录”等中央和地方基层项目，引导困

难毕业生立志成才，到基层建功立业。

3.优化线上服务

发挥信息化工具在就业帮扶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通过QQ、微信、易班·今日校园等多种信息化载体，结合辅导猫、全国高校毕业班辅导员就业工作平台等功能完善信息精准推送功能，进一步优化就业岗位信息推送，及时向困难毕业生宣传介绍国家和我省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

4.提升就业能力

积极帮助困难群体毕业生开展职业测评，引导毕业生明确职业目标，提升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结合人才培养方案，举办各类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困难群体毕业生的就业能力辅导。立足“成长在基层、立志攀高峰”就业工作目标，积极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提供专项辅导和支持，为其考研升学（调剂）、考取或办理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等提供帮助。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学院要提高认识，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一把手”工程，把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帮助困难毕业生实现就业“帮扶百分之百”、有就业意愿的“就业百分之百”。

（二）**精心部署，认真实施。**各学院要做好统筹规划，推进全员参与，落小落细各项任务，及时制定帮扶计划，形

成帮扶措施，建立规范化、全时段、全方位、全员化的帮扶体系，多措并举保障就业帮扶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明确责任，规范管理。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就业帮扶工作，坚持责任到人，明确帮扶任务，狠抓工作落实，重视过程管理，做好帮扶档案、台账等工作材料的整理归档，形成科学、规范、有效的管理机制。

（四）遵守纪律，杜绝造假。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止片面追求签约率的现象，杜绝数字就业、虚假就业，确保就业指导服务过程扎实、结果真实，确保就业的成色和质量。

（五）主动总结，务求实效。学校每年开展就业帮扶跟踪调查和档案检查工作。各学院要认真总结经验，形成帮扶成果，推动学校就业工作质量稳步提升，确保困难群体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不低于当年学校平均水平。

六、附则

本方案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巢湖学院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实施办法》（校字〔2020〕75号）同时废止。